

# 國立金門大學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

97年07月25日97學年度第8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98年12月29日99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基準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訂定。
- 二、 本基準適用於辦理下列校內各項招生考試，並做為其擬訂收支預算表之準據：
  - (一)日間部學士班入學考試：含高中申請入學考試、推薦甄選入學考試、轉學生入學考試，及其他單獨招生考試。
  - (二)進修部學士班入學考試。
  - (三)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 (四)碩士班入學考試。
  - (五)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 三、 本校辦理校內各項招生應依實際工作需要訂定其工作項目，作為業務進行及酬勞支給。
- 四、 本校辦理校內各項入學招生考試各業務項目之酬勞支給基準臚列於「國立金門大學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表」。
- 五、 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 (二)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辦理各項招生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依實際作業情形自訂定規定核實支給，並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  
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之支給，得不列入上開支給總額計算。  
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俸)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 六、 招生經費收支應在自給自足與收支平衡之原則，經費若不足時應酌減各項支出標準
- 七、 本基準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支給標準		備註
1	試務經常工作費	A.招生委員	每人 2,000-5000 元，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得另加 1,000~2000 元，並依招生情形酌予調整。	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不足時酌減各項支出標準。
		B.試務組 宣傳組 總務組 會計組 危機處理小組	應考人數 200 人以下,其基數為 20,000 元，每增加應考者一人增加 50 元。並得依試務需要設主任委員、試務總幹事、試務督導。工作費由本校實際參與工作之組別及工作人員依工作量及複雜程度覈實支給。	
2	簡章發售工作費	按簡章發售收入 20%。		
3	報名工作費	A.通訊報名	按應考人計每人最高 20 元。	
		B.現場報名	按應考人計每人最高 30 元。	
		C.招生郵件收發登錄	按應考人計每人最高 10 元。	
		D.考生應試資料彙整及通知	按應考人計每人最高 20 元。	
4	報名資料審查費	報名資格及證照審查	按應考人計每人最高 30 元。	
		書面資料審查	按應考人計每人最高 100 元。	
5	製卷工作費	A.論文卷每份試卷	5 元，以 1,000 元為最低支付基準。	
		B.電腦卡每卡	2 元，以 1,000 元為最低支付基準。	
66	試場佈置及清潔費	每一試場最高 600 元。		
7	命題費	每科 2,000~4,000 元。		
8	闈場工作費	A.闈場外人員	每人每日最高 2,000 元。	
		B.闈場內人員	每人每日 2,500~4,000 元，闈長另加工作酬勞最高 3,000 元。	
		C.伙食費	每人每日 500 元(實報實銷)。	

項次	工作項目	支給標準		備註
9	印題工作費	A.印卷人員	每人每日 1,500~3,000 元。	
		B.管卷人員	每人每日 500 元。	
10	監試及試(事)務工作費	A.監考人員	每節 750 元。	
		B.巡場人員	每節 750 元。	
		C.任務編組人員	每日最高不得超過考試期間監考人員單日最高酬勞。	
11	口試	口試委員	每位考生 200 元/委員，有多位委員參與口試時以均分計算。	
		口試服務人員	每名考生 50 元，以 300 元為最低支付基準，最高支付基準為 1,500 元。有多位參與口試服務人員時以均分計算。	
12	閱卷費	A.閱卷委員	人工閱卷者，每份 25-40 元。	
		B.電腦閱卷資訊人員	每人每日 2,000 元。	
		C.人工抽閱	每份 25 元，抽閱份數以 5%~10%為限。	
13	放榜及成績單試務工作費	A.登算分數作業酬勞	按應考人計每人 10 元。	
		B.放榜及發成績單(含初複試)	按應考人計每人 10 元。	
14	複查成績工作費	每卷最高 20 元，複查未滿 50 卷者，以 1,000 元為最高支付基準。		
15	工讀費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基本時薪辦理。		
16	報到費	按報到人計每人最高 20 元。		
17	試務工作期間臨時任務編組酬勞	每日最高不得超過考試期間監考人員單日最高酬勞。		